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曾昭斌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作为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曾昭斌，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生，硕士学历。历任河南南阳师范学院发展与改革办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上海市委统战部处长、上海中青年知识分子联谊会秘书长；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副总经理、北京复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知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及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5	5	4	0	0	否	0

本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

本人认为，2025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包括本人在内的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 12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包括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次，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何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沪市主板人工智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本人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提供相关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履职期间，本人多次赴公司现场开展工作，除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现场考察、管理层座谈等形式，实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重点项目进展，专题听取管理层关于重大事项推进、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同时，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动态影响，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邮件及微信等方式与公司保持持续沟通，确保及时掌握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中，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情况、先进技术应用、科研创新投入等方面，基于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在战略委员会及相关沟通会中，对公司未来发展等内容建言献策；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重大专项、合规风控等问题予以关心与了解；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就上述情况积极配合，并予以重视及反馈。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之前，能事先进行必要沟通，并如实回复问询，认真准备并及时传送会议资料，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尽可能多的便利和支持，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与交流，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了本人积极有效的支持与配合，相互之间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关系。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本人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履行了事前认可程序，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的合理范围之内，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承诺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严格遵守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相关定期报告，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本人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职责，认为公司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

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更换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无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人就董事薪酬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程序，并就其他董事的回避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亦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承忠实与勤勉的工作准则，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持续关注公司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在报告期本人保持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良性互动，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助力提升公司决策质量。

2026年度，本人将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昭斌

2026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曾昭斌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昭斌）